

領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_____區

車號：_____收據號碼：_____

月票卡號碼：_____，應核退月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

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月票卡黏貼處	收據黏貼處
--------	-------

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銀行及分行名稱/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退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受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 FAX：(03)3393065

切結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_____區

月租費，因 繳費收據 月租票卡 遺失無法提供正本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往後若有重複申請退費事宜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車號：_____ 停車單號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 月票卡號碼：_____

月租退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 FAX：(03)3393065